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自願性公告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深圳天天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支付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授獨家經營權予深圳天天付。

支付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支付服務協議旨在支援中國公共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的運作。根據支付服務協議，中採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授獨家經營權予深圳天天付，代價的15% (即人民幣4,500,000元) 及85% (即人民幣25,500,000元) 分別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天內及60天內支付予中採附屬公司。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深圳天天付同意(其中包括) (i)為中國公共採購網用戶提供支付服務；(ii)為該平台支付系統提供界面及升級服務；(iii)提供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網上交易路由服務；及(iv)為客戶提供與平台接入軟件有關的服務。根據支付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可獲深圳天天付自獨家經營權產生的稅後年度純利的10%。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深圳天天付的其他責任包括：

1. 經營及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
2. 為中國夥伴、中採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運營的中國公共採購網及用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3. 向中國夥伴、中採附屬公司提供支付系統接口及升級服務；
4. 提供與中國夥伴所連通的國內商業銀行之銀行卡網上交易轉接服務(支持SSL協議)；
5. 為中國夥伴、中採附屬公司提供接入服務客戶端軟件。

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深圳天天付可能須就經營中國公共採購網所需的特定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深圳天天付可能須就有關服務徵收服務費。

關於深圳天天付

深圳天天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該公司領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獲准進行網上信息服務業務。該公司亦設有透過互聯網或手機等多項方式作業的綜合支付平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收購協議，中國夥伴同意收購一間公司的20%股權，此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深圳天天付90%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採附屬公司」	指	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權」	指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收取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的獨家權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服務協議」	指	由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深圳天天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家經營權的出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深圳天天付」	指	深圳市天天付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務」	指	有關中國公共採購網作業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包括網上支付服務、手機支付服務、固網電話支付服務及收款及支付代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